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南海农商银行	指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联社	指	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发行人前身
南海合作社	指	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指	佛山市南海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南海区政府	指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广东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佛山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佛山市工商局	指	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交中心	指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承业投资	指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区公资办	指	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更名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能兴控股	指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基实业	指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信投资	指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审议通过并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

		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实施办法》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治理准则》	指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金融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11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发行制作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10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69 号）
《说明》	指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说明》
97 号文	指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决定及处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及调整获授权人士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两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决定及处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及调整获授权人士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两年，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决定及处理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两年，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授权调整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有效期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广东省国资委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8]1594 号），批准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总股本 394,526.0419 万股，其中：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3,772.3255 万股，占总股本 6.0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924.10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1%，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三） 广东银监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在境内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396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用途；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发了《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19]291 号），出具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书；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发了《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20]254 号），出具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发了《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21]138 号），出具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营

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发了《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22]241 号），出具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书。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47 号）以及广东银监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42 号）批准，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南海联社改制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11 年羊验字第 23295 号）、毕马威出具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截至 2013 年 4 月 9 日、2014 年 4 月 10 日、2015 年 4 月 8 日和 2017 年 4 月 24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47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部分房产和/或土地权属证书尚待办理从发行人前身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工商登记档案等按资料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系根据广东省政府与中国银监会的相关文件进行，其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验资等程序，其筹建和开业已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其设立

合法有效；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持续经营在三年以上的规定。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并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2,385.4 万元、283,234.6 万元、301,544.9 万元、168,739.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毕马威出具了最近三年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毕马威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毕马威也执行以下工作：

(a)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b)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c)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d)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e)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及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3,945,260,419 股。其中，根据股交中

心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有 147 名股东未确权，该等股东持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4%。发行人对尚未确权股份已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2019 年 4 月 22 日，广东省政府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9]85 号），确认发行人在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等方面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佛山市政府负责协调解决。由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较分散，未确权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小，且广东省政府已确认由佛山市政府负责协调解决纠纷或其他问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确权的股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广东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显示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除部分人士任职资格尚待核准外，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文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毕马威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79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45,260,419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315,086,806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2,385.4 万元、283,234.6 万元、301,544.9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361.3 万元、1,158,254.6 万元、602,008.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109.4 万元、

530,342.1 万元、597,561.2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前身

2005 年 4 月 1 日，广东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5]27 号），明确对符合统一法人条件的南海合作社以区为单位实行统一法人体制。

2005 年 4 月 14 日，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展统一法人工作的批复》，同意南海合作社以区为单位开展统一法人工作。

2005 年 4 月 27 日，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成立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工作小组的批复》，同意南海合作社成立南海联社筹建工作小组。

2006 年 2 月 7 日，佛山银监分局出具《关于筹建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佛银监复[2006]21 号），同意筹建南海联社。

2006 年 6 月 28 日，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同意南海联社开业。

2006 年 10 月 27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06]579 号），同意南海联社开业，并核准《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南海联社为佛山市南海区辖内自然人、企业法和其他经济组织入股组成、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股份合作制社区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南海联社开业的同时，南海合作社及其辖内各农村信用合作社、分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南海联社债权债务。

2006 年 11 月 20 日，南海联社取得佛山银监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

构编码 G10135880H0421)。

2007 年 1 月 4 日，南海联社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051000711)。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南海联社改制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

(二) 筹建阶段

1. 筹建

2010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下发了《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展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的批复》(粤农信联复[2010]65 号)，同意开展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

2010 年 11 月 1 日，南海区政府下发了《关于组建南海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府复[2010]789 号)。2010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省政府下发《关于同意启动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工作的批复》(粤府函[2010]310 号)，批准同意启动南海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相关工作。

2011 年 4 月 1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的通知》(南府办[2011] 11 号)，决定成立发行人筹建工作小组。

2. 召开社员代表大会

2011 年 4 月 11 日，南海联社召开了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议案》及附件一《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草案)》、附件二《清产核资工作方案、整体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及净资产分配意见》、附件三《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的处置意见》及《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员股金处置方案》。

2011 年 7 月 28 日，南海联社召开了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有关改制事项的议案》及附

件一《关于组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二《清产核资报告》、附件三《整体资产评估报告》、附件四《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确认书》、附件五《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分配意见》、附件六《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股金处置公告（草案）》、附件七《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征集发起人说明书》、附件八《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特殊资格股处置公告（草案）》及其他议案。

3. 制定筹建方案

根据发行人筹建工作小组拟定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南海农商银行拟注册资本为 248,986 万元人民币，具体数额将以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银监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数额为准。拟设立的南海农商银行不募集新股本，其股本金全部由符合南海农商银行发起人资格且完成发起人确权工作的原南海联社社员股金按规定转成。对于自愿入股南海农商银行的社员，其股金经量化后（在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确认后进行）按照 1:1 的比例折算为南海农商银行股份。

4. 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确认

2011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报告》（深鹏所核字[2011]0006 号），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南海联社核实资产总额为 67,842,699,570.78 元，负债总额 63,188,306,688.55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654,392,882.23 元。

2011 年 7 月 27 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所涉及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11）第 022 号），经评估：南海联社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68,369,054,182.61 元，与清查后余额比较，评估增值 526,354,611.83 元，增幅 0.78%；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63,188,306,688.55 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评估值为 5,180,747,494.06 元，与清查后余额比较，评估增值 526,354,611.83 元，增幅 11.31%。

2011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筹建工作小组、南海联社、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及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署了《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确认书》，考虑按 25% 的税率计算资产评估净增值额企业所得税，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 5,049,158,840.99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3 元。

5. 确定净资产分配方案

201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筹建工作小组出具了《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分配的报告》（南农商筹报[2011]4 号），南海联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后，确认净资产为 5,049,158,841.10 元，拟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根据社员的意愿，经确认的原股金 2,489,429,134 元按 1:1 的比例折算为发行人股份；（2）资本公积 744,040,441.57 元（含整体资产评估增值扣除所得税后转入 394,765,958.87 元）作为改制后发行人的资本储备；（3）一般风险准备 1,602,416,560.54 元，其中央行专项票据资金本息 1,258,809,739.79 元、国家减免税收入 343,606,820.75 元，用于改制后的发行人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清产核资后风险资产为 46,072,705,132.57 元，一般风险准备占风险资产的比例为 3.48%；（4）对于在征集发起人公告期结束后仍不符合发行人发起人条件的原股金 1,142,912 元（其中特殊资格股 714,300 元，原股金 428,612 元），按可供分配每股净资产 1.38 元/股予以清退，清退款项 1,577,218.56 元于发行人筹建申请获中国银监会批准后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待退股对象办理相关手续后正式清退；（5）剩余净资产 211,695,486.43 元，转入未分配利润，由改制后的发行人承继。

6. 签订《发起人协议书》

2011 年 8 月，发行人筹建工作小组与 37 户企业法人、11,079 户自然人，合计 11,116 户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确认入股南海农商银行的全部股份 2,489,429,134 股。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的规定，南海农商银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89,429,134 元，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 2,489,429,13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南海农商银行的发起人包括自愿入股且符合发起人条件的南海联社社员。南海联社社员自愿作为发起人的，其在南海联社的所有股金经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确认后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南海农商银行股份。各发起人认可南海联社社员股金的处置原则，同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所对南海联社进行清产核资，同意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对南海联社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并同意聘请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7. 筹建批复

2011 年 10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47 号），正式批准筹建南海农商银行。

（三） 开业阶段

1. 验资

2011 年 11 月 8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 年羊验字第 2329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股份数为 2,489,429,134 股，筹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89,429,134 元，均为原社员股金按 1:1 的比例折转为发行人股本。

2. 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发起人（包括代理人）共 108 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数 1,681,567,313 股，占总股本的 67.5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举办法》《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举办法》等 18 项议案，并授权筹建工作小组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对经审议通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

3. 设立后选举董事长、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肖寒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 3 年，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许可；决议聘任杨代平为行长，聘任赵国俊等

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监事会决议选举叶绍波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 3 年，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许可。

4. 开业批复

2011 年 12 月 19 日，广东银监局下发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42 号），同意发行人开业并核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9,429,134 元，法定代表人为肖寒，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6 号。另外，同意发行人辖内 239 个分支机构开业，其中支行 130 个、分理处 109 个，并核准其董事、监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5. 《金融许可证》

2011 年 12 月 20 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69H344060001），许可发行人经营中国银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21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2000033246），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489,429,134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系根据广东省政府与中国银监会的相关文件进行，其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验资等程序，其筹建和开业已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目前持有佛山银监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69H344060001），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具有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的使用权、房屋的使用权、所有权以及商标和域名等知识产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等）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公司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理财业务部、中小企专营中心、零售银行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科技管理部、科技开发部、战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工会委员会办公室、内审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1 年羊验字第 23295 号）、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47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共有法人股东 37 户，自然人股东 11,079 户，其中法人股东出资 1,338,370,515 元，自然人股东出资 1,151,058,619 元。发行人设立时，全部 37 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入股本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创贸投资有限公司	150,330,125	6.0387%
2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6.0255%
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524,825	5.0423%
4	佛山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229,375	4.1467%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	3.2136%
6	佛山市南海区毅怡商贸置业有限公司	55,550,625	2.2315%
7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53,316,650	2.1417%
8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0,312,000	2.0210%
9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50,104,000	2.0127%

序号	股东名称	投入股本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10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85%
11	佛山市华儒铜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85%
12	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85%
13	佛山市南海区大谷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6,785,425	1.0760%
14	广东伟业铝厂有限公司	25,312,000	1.0168%
15	佛山市南海祥兴铜业有限公司	25,208,000	1.0126%
16	佛山市南海区世贸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5,109,625	1.0086%
17	广东南华铝厂有限公司	25,010,400	1.0047%
18	佛山市新联发陶瓷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42%
19	佛山市晟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42%
20	广东奥丽依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42%
21	佛山市南海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42%
22	佛山市南海大沥华柏金属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42%
23	佛山市南海海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42%
24	佛山市北方光电金属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42%
25	佛山市佳裕高五金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42%
26	佛山大唐纺织印染服装面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42%
27	佛山市南海鸿业绵类制品有限公司	5,511,875	0.2214%
28	佛山市顺德区新天地房产有限公司	4,409,375	0.1771%
29	广东星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34,525	0.1621%
30	广东昭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7,575	0.0477%
31	广东美思内衣有限公司	1,101,875	0.0443%
32	中南恒展集团有限公司	535,625	0.0215%
33	广东南国小商品城有限公司	330,125	0.0133%
34	广东鸿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315	0.0092%
35	广东海立机电有限公司	109,625	0.0044%
36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运通装卸作业区	107,125	0.0043%
37	佛山市南海华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425	0.0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投入股本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1,338,370,515	53.76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超过 200 人，不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得超过 200 人的规定，但发行人设立已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47 号）、《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42 号）批准，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规定，且发行人就设立过程的总体合法合规性已取得广东省政府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数超过 200 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11 年羊验字第 23295 号）、毕马威出具的《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截至 2013 年 4 月 9 日、2014 年 4 月 10 日、2015 年 4 月 8 日和 2017 年 4 月 24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47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部分房产和/或土地权属证书尚待办理从发行人前身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外，发行人设立时的其余资产涉及的产权过户手续均已经办理完毕。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 目前的股东情况

1. 现有股本情况

根据股交中心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3,945,260,419 股，在该中心完成登记、托管的股份为 3,945,260,419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共有 10,900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共有 54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125,741,008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3.88%；自然人股东共有 10,846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819,519,411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6.12%，其中，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内部职工股共有 179,833,563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56%。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承业投资、能兴控股、恒基实业和长信投资，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承业投资	237,723,255	6.03%
2	能兴控股	208,601,085	5.29%
3	恒基实业	203,541,995	5.16%
4	长信投资	199,169,875	5.05%
合计		849,036,210	21.5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承业投资

承业投资于 2009 年 1 月 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19862.9925 万元人民币。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684421112H），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停车服务（持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能兴控股

能兴控股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07710719F），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恒基实业

恒基实业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708175551G),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 房地产开发; 对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 物业租赁; 安装: 电子产品; 防盗、报警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长信投资

长信投资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536908005),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 对房地产投资及其项目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商贸信息咨询; 销售: 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股份的托管情况

根据股交中心出具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3,945,260,419 股, 在该中心完成登记、托管的股份为 3,945,260,419 股, 占股份总数的 100%。尚有 147 名股东未确权, 该等股东持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4%。

(四)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3,772.33	6.03%
2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1	5.29%
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4.20	5.16%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6.99	5.05%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2,678.57	3.21%
6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9,673.09	2.45%
7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8,449.74	2.14%
8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973.55	2.02%
9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24.11	2.01%
10	佛山市华儒铜业有限公司	7,924.11	2.01%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根据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1）承业投资与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南海区国资办控股下属企业，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导致共同行使或控制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不能仅因承业投资与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南海区国资办控股下属企业而认定为具有关联关系，其按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行使表决权；（2）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导致共同行使或控制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行为。因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50%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

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半数以上董事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提名股东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提名外部监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该董事（监事）任职届满前，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14 名，5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有任职的董事在董事会席位的分配上比较均衡，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据此，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发行人单一股东或同一集团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无法对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六）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二）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2012 年利润分配派送红股及增加注册资本

（1） 内部决议

201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南海农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根据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情况，拟定分红率为 20%，其中：8%以红股形式派送（即每 10 股送红股 0.8 股）、12%以现金形式派发（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

201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实施 2011 年度分红，分红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由 2,489,429,134 元增加为 2,688,583,465 元，确切数据以本次分红实施后经验资的实际数据为准。

（2） 外部批准

2012 年 4 月 23 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2]67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489,429,134 元变更为 2,688,576,224 元。

（3） 验资

2012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2]0066 号）。经审验，发行人新增实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199,147,090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于 2012 年 3 月进行了与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转增后的股本为 2,688,576,224 元。

（4） 工商登记

2012 年 5 月 24 日，佛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2,489,429,134 元变更为 2,688,576,224 元。

2. 2013 年利润分配派送红股及增加注册资本

（1） 内部决议

201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其中：5%

以红股形式派送（即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20%以现金形式派发（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实施 2012 年度分红，分红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688,576,224 元增加为 2,823,005,035 元，确切数据以本次分红实施后经验资的实际数据为准。

（2） 外部批准

2013 年 4 月 28 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3]91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688,576,224 元变更为 2,823,000,229 元。

（3） 验资

2013 年 4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3]17 号）。经审验，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134,424,005 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3,000,229 元。

（4） 工商登记

2013 年 5 月 8 日，佛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2,688,576,224 元变更为 2,823,000,229 元。

3. 2014 年利润分配派送红股及增加注册资本

（1） 内部决议

2014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其中：10%以红股形式派送（即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15%以现金形式派发（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

201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

议案》等议案，决定实施 2013 年度分红，分红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823,000,229 元增加为 3,105,300,251 元，确切数据以本次分红实施后经验资的实际数据为准。

（2） 外部批准

2014 年 4 月 28 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4]53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2,823,000,229 元变更为 3,105,295,015 元。

（3） 验资

2014 年 4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4]11 号）。经审验，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282,294,786 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105,295,015 元。

（4） 工商登记

2014 年 6 月 26 日，佛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2,823,000,229 元变更为 3,105,295,015 元。

4. 2015 年利润分配派送红股及增加注册资本

（1） 内部决议

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其中：10%以红股形式派送（即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18%以现金形式派发（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实施 2014 年度分红，分红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105,295,015 元增加为 3,415,824,516 元，确切数据以本次分红实施后经验资的实际数据为准。

（2） 外部批准

2015 年 5 月 15 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5]64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105,295,015 元变更为 3,415,819,326 元。

（3） 验资

2015 年 4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5]11 号）。经审验，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310,524,311 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5,819,326 元。

（4） 工商登记

2015 年 5 月 27 日，佛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3,105,295,015 元变更为 3,415,819,326 元。

5. 2017 年利润分配派送红股及增加注册资本

（1） 内部决议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其中：5%以红股形式派送（即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18%以现金形式派发（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海农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实施 2016 年度分红，分红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415,819,326 元增加为 3,586,610,292 元，确切数据以本次分红实施后经验资的实际数据为准。

（2） 外部批准

2017 年 5 月 23 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7]55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415,819,326 元变更为 3,586,605,253 元。

（3） 验资

2017 年 5 月 1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244909_G01 号）。经审验，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170,785,927 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6,605,253 元。

（4） 工商登记

2017 年 6 月 5 日，佛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3,415,819,326 元变更为 3,586,605,253 元。

6. 2018 年利润分配派送红股及增加注册资本

（1） 内部决议

2018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其中：10%以红股形式派送（即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13%以现金形式派发（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实施 2017 年度分红，分红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586,605,253 元增加为 3,945,260,419 元，确切数据以本次分红实施后经验资的实际数据为准。

（2） 外部批准

2018 年 5 月 10 日，佛山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8]37 号），同意南海农商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3,586,605,253 元变更为 3,945,260,419 元。

（3） 验资

2018 年 4 月 11 日，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79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南海农商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358,655,166 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 3,945,260,419 元。

（4） 工商登记

2018 年 5 月 15 日，佛山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945,260,419 元。

（三） 历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未发生股权转让，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2.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一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发生 1,410 笔股份转让，涉及股份数 652,348,658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6.53%，其中 1,200 笔（涉及股份数 628,339,754 股）系协议转让，193 笔（涉及股份数 22,307,289 股）系继承转让，16 笔（涉及股份数 1,097,448 股）系司法拍卖，1 笔（涉及股份数 604,167 股）系离婚财产分割。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 368 笔股份转让，涉及股份数 54,707,782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39%，其中 45 笔（涉及股份数 11,372,428 股）系司法拍卖转让，4 笔（涉及股份数 665,513 股）系离婚财产分割，190 笔（涉及股份数 28,911,489 股）系协议转让，129 笔（涉及股份数 13,758,352 股）系继承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中，存在 4 笔将职工股转给外部自然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方性质	受让方	受让方性质	转让股数	转让原因
潘志成	内部职工	潘丽群	外部自然人	100,000	协议转让
黄剑平	内部职工	潘丽群	外部自然人	240,000	协议转让
张永顺	内部职工	潘丽群	外部自然人	27,427	协议转让

转让方	转让方性质	受让方	受让方性质	转让股数	转让原因
任月嫦	内部职工	彭碧红	外部自然人	15,000	协议转让

上述 4 笔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潘丽群及彭碧红均为发行人前身南海联社的职工，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2009 年 8 月 1 日退休，并均于退休后受让内部职工股。根据 97 号文的相关规定，未上市、已过上市锁定期但尚在承诺期内的内部职工股，不得向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转让，可由金融企业回购或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上述 4 笔股权转让发生时受让方均已退休，不再属于发行人内部职工，不符合 97 号文的相关规定。

鉴于：（1）涉及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至今未有任何相关方对上述股份变动的有效性提出异议；（2）发行人已将上述 4 笔违规转让的职工股纳入内部职工股管理；（3）广东省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9]85 号），确认发行人在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等方面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佛山市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自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以来，发行人共发生 348 笔股份转让，涉及股份数 51,613,638 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31%，其中 39 笔（涉及股份数 10,319,659 股）系司法拍卖转让，4 笔（涉及股份数 665,513 股）系离婚财产分割，186 笔（涉及股份数 28,143,998 股）系协议转让，119 笔（涉及股份数 12,484,468 股）系继承转让，其中协议转让原因均为发行人配合相关政府部门进行的公务员股份清退。具体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包括：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十六款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规定从事或者参加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条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

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经商办企业的；（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等相关规定；③中共佛山市纪委、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佛山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印发<关于开展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专项清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佛纪发[2020]8号）。发行人申报后产生的 348 笔股份转让中，除因继承和离婚财产分割以外产生的新股东均已签署锁定承诺，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

（四） 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股交中心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为 2,141 户，持股总数为 179,833,563 股，内部职工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6%，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单个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 1%或 50 万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出具的确权函以及 1,282 名已确权的持有发行人 5 万股以上股份的内部职工股股东股份锁定期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均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购买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

综上，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符合 97 号文规定的要求。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占发行 前总股本比例(%)
1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1	9,387.05	2.38
2	佛山大唐纺织印染 服装面料有限公司	2,430.06	2,079.00	0.53
3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 有限公司	8,449.74	7,315.79	1.85
4	广东伟业铝厂集团 有限公司	4,011.50	3,910.00	0.99
5	佛山市南海大沥华 柏金属有限公司	5,117.05	5,117.05	1.30
6	广州瑞诚财务咨询 有限公司	476.61	476.61	0.12
7	佛山市南海海逸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2.05	1,981.03	0.50
合计		45,307.13	30,266.53	7.67

根据《民法典》，以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合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出质登记。

上述质押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除 1 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以外，剩余 6 家股东中 2 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均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4 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均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质押股份数较分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冻结股份数 (股)	冻结股份占发行前 总股本比例(%)
1	廖洪德	872,637	755,531	0.01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冻结股份数 (股)	冻结股份占发行前 总股本比例(%)
2	冯仕元	1,645	1,645	0.0000
3	苏启镗	16,480	16,480	0.0004
4	何细泉	32,961	32,961	0.0008
5	邵燕霞	3,391	3,391	0.0001
6	李棣洪	86,372	86,372	0.0022
7	刘俊羲	69,786	69,786	0.0018
8	邹炳江	174,623	174,623	0.0044
9	徐晓霞	39,786	39,786	0.0010
10	黄元亮	49,443	49,443	0.0013
11	黎国波	69,786	69,786	0.0018
12	区肖崧	34,842	34,842	0.0009
13	李兴浩	102,852	102,852	0.0026
14	佛山市南海创贸投资有限公司	10,486,440	10,486,440	0.2658
15	佛山市南海区毅怡商贸置业有限公司	4,877,831	4,877,831	0.1236
16	佛山市佳裕高五金有限公司	39,620,542	39,620,542	1.0043
17	廖坤广	69,786	69,786	0.0018
18	刘增坤	51,425	10,000	0.0003
19	麦启根	3,391	3,391	0.0001
20	陈领全	16,480	16,480	0.0004
21	吴景熙	69,786	69,786	0.0018
22	封仕根	261,096	261,096	0.0066
合计		57,011,381	56,852,850	1.4410

上述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额较小，冻结股份数较分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

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227 家境内分支机构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227 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分别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中心支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办代理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的批复》（佛汇复[2010]3 号）及《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相关批复及备案文件长期有效。即发行人及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布并生效的《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

务管理办法》（银保监办发[2019]179 号）的规定，商业银行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应当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商业银行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应当由其法人机构向中国银保监会申请许可证；商业银行网点凭法人机构的授权经营保险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2019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5A0113350000000000 且有效期为长期有效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已按要求在中国银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iir.circ.gov.cn/>）进行登记，具备开办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

5. 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业务种类
1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核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4]63 号）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等 19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通知》（佛银发[2022]31 号）	代理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以及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三项业务资格（资格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
3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等 15 家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7]95 号）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4	广东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关于反馈佛山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格审慎评估结果的函》	吸收为自律机制基础成员，可申请参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和贷款基础利率（LPR）场外报价、发行同业存单等涉及市场基准利率培育的金融产品
5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关于进一步扩大大额存单及同业存单发行主体范围的通知》（市率发[2015]6 号）	纳入扩大大额存单发行主体范围；纳入扩大同业存单发行主体范围
6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批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核准成为外币拆借会员

序号	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业务种类
	限公司成为外币拆借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3]157号）	
7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受南海、新会农村商业银行委托申请金融 IC 借记卡系统技术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广州银复[2013]30号）	金融 IC 借记卡发卡符合技术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审核要求
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13]840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9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佛山市城郊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南海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加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广州银复[2000]410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广东南海市农村信用联社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系统的通知》（中汇交发[2001]267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海市支行《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全国同业拆借市场联网名称等事项的批复》（南人银复[2012]2号）	同业拆借业务
10	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的批复》（上金交发[2019]176号）	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
11	中国证监会《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267）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12	广东银保监局《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开办信用卡发卡和收单业务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1010号）	信用卡发卡和收单业务
13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核的批复》（广州银复[2020]81号）	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符合发卡技术审核要求（资格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据此，发行人主要业务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可以依法开办该等业务。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承业投资	6.03%
2	能兴控股	5.29%
3	恒基实业	5.16%
4	长信投资	5.05%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共有 14 名，监事 7 名，行长 1 名和副行长 2 名、行长助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内审部门负责人 1 名，风险总监 1 名，合规部门负责人 1 名，财务部门负责人 1 名。

4.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定义为发行人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为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南农商行），前述四家联营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除外，单位为千元）

	承业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 2022 年 1-6 月进行的交易 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5,462	5,770	-	132,172	98	143,502	3.30%
利息支出	235	1	383	1,388	6,049	52	8,108	0.3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6	-	-	6	4	16	0.01%
投资收益	-	-	-	-	28,964	-	28,964	3.42%
其他业务收入	-	-	-	-	2,369	-	2,369	13.11%
业务及管理费	-	-	-	-	216	227	443	0.05%

	承业 投资 及其 控制的 企业	能兴控 股及其 控制的 企业	恒基实 业及其 控制的 企业	长信投 资及其 控制的 企业	其他关联 法人	关联自 然人	合计	占有关 同类交 易金额/ 余额的 比例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重 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	-	-	-	26,630	-	26,63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21,301	180,292	-	4,704,849	34,421	5,140,863	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6,257	-	106,257	0.31%
其他资产	-	-	-	-	348,082	-	348,082	23.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	-	-	-	1,109,975	-	1,109,975	13.87%
吸收存款	9,765	118	54,156	203,419	1,582,136	52,914	1,902,508	0.99%
其他负债	-	-	-	-	683	-	683	0.07%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表外项目如下：								
保函	-	-	-	-	2,496	-	2,496	1.92%
信用证	-	-	-	-	643	-	643	7.03%

	承业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 2021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5,506	11,038	20,092	-	227,724	138	264,498	3.22%
利息支出	694	7	721	2,061	26,979	148	30,610	0.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2	22	4	28	0.01%
投资收益	-	-	-	-	25,249	-	25,249	2.2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4,189	-	4,189	9.99%
业务及管理费	-	-	-	-	431	505	936	0.05%

	承业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22	-	22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21,331	200,361	-	4,238,618	2,618	4,662,928	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10,884	-	110,884	0.37%
其他资产	-	-	-	-	359,641	-	359,641	44.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1,107,034	-	1,107,034	10.85%
吸收存款	14,820	407	63,261	172,598	1,053,750	43,700	1,348,536	0.74%
其他负债	-	-	-	-	683	-	683	0.2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外项目如下：								
保函	167	-	-	-	8,759	-	8,926	5.00%
信用证	-	-	-	-	5,156	-	5,156	10.37%

	承业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 2020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5,857	2,379	12,860	-	230,765	572	252,433	3.24%
利息支出	954	4	444	3,297	26,638	164	31,501	0.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3	-	2	23	9	38	0.01%
投资收益	-	-	-	-	60,853	-	60,853	5.6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175	-	3,175	9.00%
业务及管理费	-	-	-	-	414	505	919	0.05%

	承业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8	-	8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915	221,316	247,899	-	3,893,084	7,658	4,496,872	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3,675	-	103,675	0.34%
其他债权投资	-	-	-	-	379,453	-	379,453	1.20%
其他资产	-	-	-	-	372,503	-	372,503	53.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1,335,890	-	1,335,890	15.24%
吸收存款	18,103	684	36,745	180,472	671,749	57,530	965,283	0.57%
其他负债	-	-	-	-	683	-	683	0.2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表外项目如下：								
保函	-	-	-	-	467	-	467	0.34%

	承业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 2019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9,866	-	13,606	-	211,529	300	235,301	3.11%
利息支出	332	2	315	1,512	24,294	153	26,608	0.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	3	-	2	1,013	9	1,029	0.30%
投资收益	-	-	-	-	21,000	-	21,000	2.6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096	-	3,096	8.21%
业务及管理费	-	-	-	-	410	502	912	0.05%
营业外收入	-	-	-	-	78,389	-	78,389	49.19%

	承业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能兴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	恒基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	长信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余额的比例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	21,036	-	21,036	1.09%
其他资产	-	-	-	-	207,235	-	207,235	33.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664	-	206,785	-	3,887,836	8,894	4,245,179	4.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1,030,993	-	1,030,993	8.88%
吸收存款	62,033	89	21,759	198,690	855,011	67,260	1,204,842	0.81%
其他负债	-	-	-	-	683	-	683	0.17%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表外项目如下：								
保函	-	-	-	-	4,247	-	4,247	5.68%

2. 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薪酬总额 (千元)	16,302	25,930	24,208	24,580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三） 发行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章程（草案）》及修订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职责、关联交易的管理流程、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义及类别、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的相关规定等。

（四） 同业竞争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和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房产共计 644 处，建筑面积合计 401,469.4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两证）的房产

发行人已取得两证或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559 处，建筑面积合计 379,443.01 平方米，该等房产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94.51%¹，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 559 处房产中，514 处合计建筑面积 348,244.23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86.74%）的房产已取得两证或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为发行人，且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上述 559 处房产中，31 处合计建筑面积 29,551.24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7.36%）的房产已取得两证，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权利人为发行人前身且尚未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且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产均由发行人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且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房屋，发行人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在发行人通过出让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其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发行人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的权利受到限制，均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等费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 559 处房产中，14 处合计建筑面积 1,647.54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0.41%）的房产已取得两证，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

¹ 该等房产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合计数与以下第（1）至（3）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的证载权利人为发行人前身且尚未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且两证上未载明土地使用权类型。

由于土地使用权类型未载明，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产的取得时间久远，相关的土地资料已经遗失，因此无法核实该等房产的土地使用权类型是否为划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产均由发行人使用至今且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房屋，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若其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则发行人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并且在发行人通过出让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之前，其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的权利受到限制，均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等费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一证）的房产

发行人仅取得一证（即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仅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56 处，建筑面积合计 13,951.11 平方米，该等房产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3.47%，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 56 处房产中，49 处合计建筑面积 9,239.7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2.30%）的房产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产虽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也未曾就该等房产、土地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在取得出让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该等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根据发行人确认，

对于前述 49 处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物业，其计划通过进一步的物业查档并聘请相关代理机构，尽快补办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 49 处房产如果由于所占土地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上述 56 处房产中，7 处合计建筑面积 4,711.35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17%）的房产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产虽仅有土地使用权证，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也未曾就该等房产、土地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本所律师认为，部分位于划拨土地的房产，发行人在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并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后，方能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发行人上述位于出让或以其他方式有偿取得的土地上的房产，发行人在依法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后，方能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对于前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其计划通过进一步物业查档并聘请相关代理机构，尽快完成权属证书的补办；上述 7 处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未取得两证的房产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1 处，建筑面积合计 650.00 平方米，该等房产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0.1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产由发行人使用至今，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未导致发行人有关业务活动受到影响，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也未曾就该等房产、土地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依法取得前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房屋所占用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后，方能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且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房产

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或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中，有 28 处合计建筑面积 7,425.33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85%）的房产，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和/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的证载权利人为发行人前身且尚未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房产取得时土地性质即为集体土地，且发行人至今正常使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也未曾就该等房产、土地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依法将该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的前提下，发行人在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产所占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之后，方能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 28 处房产未更名的原因均系历史原因，发行人将通过进一步的物业查档积极核实房产所占土地性质，并补办相关权属证书；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处置但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房产共有 103 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9,843.89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对于上述瑕疵自有房产，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物业情况的函》，一、发行人的自有物业在取得程序上合法合规，资产权属真实、合法、合规，发行人对该等自有物业可合法占有、使用、转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二、发行人的部分自有物业存在瑕疵，瑕疵类型包括部分物业位于集体土地（含宅基地）上、部分物业证照不齐全、部分物业欠缺相关产权资料且所在土地性质不明、部分物业的证照尚未办理更名手续、部分物业存在违建行为或者报建手续及材料缺失等。该等瑕疵均是由于历史原因形成，发行人取得、占有、使用、转

让该等瑕疵物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三、发行人在辖区内拥有的部分物业所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发行人对该等房屋享有除处分权以外的占用、使用、收益等权利。该等物业中，部分物业已签署转让合同出售，但出售前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以及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就该等划拨土地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不会就该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四、发行人在辖区内部分物业报建手续存在瑕疵或缺失是由于历史原因形成。该等物业中，部分物业已签署转让合同出售，但出售后未办理过户手续。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就该等已出售物业办理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不会就前述情形进行行政处罚；五、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未收到任何第三人对发行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六、区政府将支持并积极协助发行人补办瑕疵自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如果因发行人瑕疵自有物业的权属问题发生争议，区政府负责协调解决，确保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土地共计 28 处，面积合计 93,161.40 平方米，其中：

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类型
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府国用(2015)第 0100040 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10 号	2,721.9	出让
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府国用(2014)第 0102898 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融 B 区 B-18 地块地段	9,744	出让
3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2)第 0112309 号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东区村奕东	1,330	出让
4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2)第 0501175 号	南海区丹灶镇罗行鼎安路 7 号	517	出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类型
5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 (2013) 第 0200422 号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桂丹路街边段伟然玩具厂侧	1,080.7	出让
6	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佛府南国用 (2009) 第 0602589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桃园一路 30 号	395.1	划拨
7	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佛府南国用 (2009) 第 0602590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桃园路 9 号	464	划拨
8	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佛府南国用 (2009) 第 0602566 号	南海区狮山镇松夏工业园松夏大道东	6,507.3	出让
9	塘联信用社	南府集建总字第 0016410 号/字 (89) 第 010410 号	南海市松岗镇塘联村	298.5	其他
10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 (2013) 第 0700277 号	南海区大沥镇太平村委会石步经济社	13,267.4	出让
1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07252 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宝丽苑 50 号	372	出让
1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 (2013) 第 0801088 号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中 133 号	8,228	出让
13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184989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城区二环路地段	2,049.21	出让
14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 (2013) 第 0603578 号	南海区狮山镇塘头村委会“马路岗”	3,961	出让
15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 (2013) 第 0600053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石泉村民委员会石泉埔村民小组	1,545.5	出让
16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9284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沙水村委会上沙村民小组	6,666.8	出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类型
17	官窑镇沥紫水经济合作社	南府集用(98)字第 070010 号	官窑永安管理区沥紫水经济合作社“上沥涌”	261	划拨
18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3)第 0700097 号	南海区大沥镇沥东荔庄“新冲东”	10,277.9	出让
19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9)佛南不动产权第 0037084 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白沙桥村委会“小岗”	1,307.11	出让
20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53696 号	盐步镇河西经济联合社“七间”	1,022	出让
2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39334 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路嘉洲广场西侧	2,055.7	出让
2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66484 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泌冲三乡路	989.2	出让
23	南海市盐步区河西经济联合社	南府集用(2000)字第 030566 号	盐步区河西溪头经济合作社“冲口”地段	2,551.21	批准拨 用企业 用地
24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府南国用(2013)第 0706907 号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平地村委会华村经济社(土名)“邦口”	666.7	出让
25	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佛府南国用(2009)第 0500958 号	南海区丹灶镇丹灶大道 2 号	9,360.6	划拨

上述第 2、13 宗土地上存在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第 2 宗面积为 9,744 平方米的土地（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0.46%），发行人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动工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7 日），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2017 年 10 月 16 日，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出具《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南国土闲调[2017]304 号），认为上述宗地存在超过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涉

嫌构成闲置土地。2019 年 1 月 10 日，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出具《闲置土地认定书》（市国土闲认[2019]3 号），认定南府国用（2014）第 0102898 号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政府原因，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方案按区政府批复执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因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发行人协商，按照经区政府批复后的方案实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第 8 宗面积为 6,507.3 平方米的土地（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6.98%），发行人已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期为合同签署日起半年内），并于 1997 年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及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完成变更登记。2016 年 10 月 21 日，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出具《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南国土闲调[2016]440 号），认为上述宗地存在土地使用权人自取得土地以来一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涉嫌构成闲置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仍未收到上述宗地的闲置土地认定通知。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由于发行人未动工开发的时间已超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该宗土地存在被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情况不会对其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了上述两宗土地外，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于剩余 23 宗土地被认定为闲置土地或进入相关调查程序的情形。

2.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资产名称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类型
1	狮南土地	无证	无证	2,706.67	无证
2	夏西村口土地	无证	无证	1,160	无证
3	中安土地	无证	无证	1,654.9	无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使用至今，虽未办理权属证书，

但并未导致发行人有关业务活动受到影响，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也未曾就该等房产、土地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后，方能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处置但未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共有 1 宗，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920.5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目前正在积极办理过户手续。

对于上述瑕疵土地使用权，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物业情况的函》，一、发行人的自有物业在取得程序上合法合规，资产权属真实、合法、合规，发行人对该等自有物业可合法占有、使用、转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二、发行人的部分自有物业存在瑕疵，瑕疵类型包括部分物业位于集体土地（含宅基地）上、部分物业证照不齐全、部分物业欠缺相关产权资料且所在土地性质不明、部分物业的证照尚未办理更名手续、部分物业存在违建行为或者报建手续及材料缺失等。该等瑕疵均是由于历史原因形成，发行人取得、占有、使用、转让该等瑕疵物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三、发行人在辖区内拥有的部分物业所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发行人对该等房屋享有除处分权以外的占用、使用、收益等权利。该等物业中，部分物业已签署转让合同出售，但出售前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以及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就该等划拨土地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不会就该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四、发行人在辖区内部分物业报建手续存在瑕疵或缺失是由于历史原因形成。该等物业中，部分物业已签署转让合同出售，但出售后未办理过户手续。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就该等已出售物业办理过户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不会就前述情形进行行政处罚；五、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未收到任何第三人对发行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六、区政府将支持并积极协助发行人补办瑕疵自有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如果因发行人瑕疵自有物业的权属问题发生争议，区政府负责协调解决，确保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营业用房和现有办公场所的装修改造工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为 310,070,732 元，上述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显示的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依法享有共计 86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期之内。

2.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等相关文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显示的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 -2017-F-00349175	人物系列之小海头像	美术作品	2017.1.9
2	国作登字 -2017-F-00349176	人物系列之小海主形象	美术作品	2017.1.9
3	国作登字 -2017-F-00349177	人物系列之小海（黄飞鸿版）	美术作品	2017.1.9
4	国作登字 -2017-F-00349178	人物系列之小海（李小龙版）	美术作品	2017.1.9
5	国作登字 -2017-F-00349179	人物系列之小海（善财童子版）	美术作品	2017.1.9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显示的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

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9SR0379862	南海农商银行手机银行 APP	2019.3.1	2019.3.1
2	2021SR0053466	南海农商银行企业手机银行 APP	2020.11.5	2020.11.5

4. 互联网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等相关文件、中国万网网站(<https://wanwang.aliyun.com/>)显示的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该等域名均在有效期内:

序号	注册域名	有效期至	域名状态
1	南海银行.net	2023 年 5 月 29 日	正常状态 (OK)
2	南海银行.com	2023 年 5 月 29 日	正常状态 (OK)
3	南海银行.cn	2023 年 5 月 29 日	正常状态 (OK)
4	南海农商银行.net	2023 年 5 月 28 日	正常状态 (OK)
5	南海农村商业银行.net	2023 年 5 月 28 日	正常状态 (OK)
6	南海农村商业银行.com	2023 年 4 月 2 日	正常状态 (OK)
7	nhnxaa.com	2027 年 11 月 26 日	正常状态 (OK)
8	nanhaibank.com.cn	2023 年 10 月 9 日	正常状态 (OK)
9	nanhaibank.com	2027 年 8 月 12 日	正常状态 (OK)
10	nanhaibank.cn	2023 年 5 月 3 日	正常状态 (OK)
11	南海农商银行.com	2023 年 4 月 2 日	正常状态 (OK)
12	南海银行.中国	2023 年 5 月 29 日	正常状态 (OK)
13	南海农商银行.中国	2023 年 5 月 29 日	正常状态 (OK)
14	南海农商银行.cn	2023 年 5 月 29 日	正常状态 (OK)
15	南海农村商业银行.中国	2023 年 5 月 29 日	正常状态 (OK)
16	南海农村商业银行.cn	2023 年 5 月 29 日	正常状态 (OK)

(五)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为非生产型公司，其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等电子信息设备和运输设备（车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

（六）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了 20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8,686.93 平方米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承租的 116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1,465.57 平方米的物业（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44.09%），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已提供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承租的 5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7,351.61 平方米的物业（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35.64%），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其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承诺在租赁期内，因其对租赁房屋的权利存有瑕疵或者用途存有瑕疵，导致发行人在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时遭受经济损失或者无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的，其愿意且有能力对发行人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同时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发行人承租的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9,869.75 平方米的物业（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20.27%），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书面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及/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

出租方进行索赔；此外，在出租方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承租的 3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271.60 平方米的物业（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12.88%），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17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2,415.33 平方米的物业（占发行人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87.12%）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的 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14.00 平方米的物业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尽快办理上述租赁合同续签或签署事宜，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并且，如因上述租赁合同无法续签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40%
2	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9.53%
3	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17.28	19.07%
4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2%
5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	4.15%
6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5.8592	7.63%
7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47.08	2.01%
8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0.02	6.67%
9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	4.91%
10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9.20	4.88%
11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	4.87%
1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	0.102%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331	0.0034%
14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79.47	3.91%

(八)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贷款而产生的、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主要包括：

(一)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贷款余额最大

的前十名借款人的贷款合同，该等贷款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发行的金融债券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广东银监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20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96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4.87%，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 2018 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已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偿还；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3.62%，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 2019 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该债券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偿还。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控股）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签署《关于共同参与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性文件，约定如下：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工作部署，发行人与粤财控股共同参与郁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郁南联社）的改制工作。粤财控股以广东省政府发行募集的 10 年期专项债券资金（以下简称专项债）对郁南联社改制后设立的郁南农商行定向增资及购买财产信托受益权。粤财

控股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郁南联社部分资产作为底层资产设立 35 亿元 10 年期财产信托(以下简称财产信托),粤财控股以 35 亿元购买财产信托受益权,以 5 亿元认购郁南农商行定向增发的 5 亿股份,占郁南农商行总股本的 72.89%;发行人以适当价格受让郁南联社不超过 0.5 亿元原股金。粤财控股可根据专项债偿还需要,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信托受益权和郁南农商行股份分期进行市场化转让,如果粤财控股实施前述市场化转让行为,发行人将在符合监管法规、规章及《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参与前述市场化转让;受让方参与市场化转让并成为当期标的信托受益权的最终受让主体时,双方需另行签订具体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且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标的数量”以《通知函》届时载明内容和相关转让合同规定为准。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行了 6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已经发生或拟进行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已经发生或拟进行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修订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广东银监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下发《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42 号），核准上述章程。

2.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章程修订情况

（1） 2019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草案）》尚待佛山银监分局核准。

（2）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能调整等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佛山银监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发《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佛银保监复[2021]64 号），核准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告佛山银监分局。

（3） 2022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佛山银监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下发《佛山银保监分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佛银保监复[2022]65 号），核准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告佛山银监分局。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章程(草案)》，《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该等规定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于上市前，根据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对章程进行进一步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并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参照《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有关文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外部监事制度。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治理准则》等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
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4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6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19 次董事会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 3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非现场方式)	2019 年 1 月 21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非现场方式)	2019 年 3 月 14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非现场方式)	2019 年 4 月 18 日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非现场方式)	2019 年 4 月 20 日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非现场方式)	2019 年 5 月 31 日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非现场方式)	2019 年 6 月 12 日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6 日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6 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19 年 8 月 23 日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19 年 9 月 20 日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0 年 1 月 20 日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0 年 2 月 21 日
16	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6 日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0 年 3 月 17 日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6 日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0 年 8 月 17 日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0 年 9 月 14 日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5 日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1 年 1 月 20 日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9 日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1 年 4 月 9 日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1 年 4 月 19 日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1 年 5 月 14 日
3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1 年 6 月 18 日
3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
3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1 年 8 月 6 日
3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3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1 年 9 月 9 日
3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
3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1 年 10 月 15 日
4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4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1 年 12 月 27 日
4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2 年 1 月 5 日
4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2 年 1 月 24 日
4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
4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3 月 7 日
4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2 年 4 月 6 日
47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2 年 4 月 21 日
4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2 年 4 月 25 日
4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2 年 5 月 9 日
50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2 年 5 月 20 日
5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2 年 6 月 20 日
5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共召开 20 次监事会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 1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	2019 年 1 月 30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式)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19 年 3 月 21 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19 年 4 月 25 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6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2 日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19 年 8 月 28 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0 年 1 月 2 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 月 9 日
1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0 年 1 月 23 日
1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6 日
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6 日
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0 年 5 月 25 日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0 年 8 月 20 日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1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0 年 12 月 5 日
2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1 年 1 月 7 日
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1 年 1 月 28 日
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9 日
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1 年 4 月 22 日
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1 年 6 月 21 日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2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
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2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
2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1 年 11 月 22 日
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2 年 1 月 10 日
3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2 年 1 月 29 日
3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
3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3 月 7 日
3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2 年 4 月 28 日
3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非现场方式）	2022 年 6 月 2 日
3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存在部分会议记录的记录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部分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不符合相关要求，部分董事、监事未列席股东大会等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虽然存在上述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相关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 13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6 名，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3 名为外部监事；副行长 2 名，行长助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风险总监 1 名，内审部门负责人 1 名，财务总监（财务部门负责人）1 名，合规部门负责人 1 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件
肖光	董事长	(注)
	职工董事	关于肖光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保监复[2019]79号）
何祖辉	职工董事	关于何祖辉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监复[2018]103号）
邱剑华	职工董事	关于邱剑华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监复[2018]99号）
骆玲	董事	关于骆玲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监复[2018]105号）
冼锡强	董事	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42号）
梁永林	董事	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42号）
吴明新	董事	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42号）
曹湛斌	董事	关于赵国俊、曹湛斌、刘建河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监复[2015]92号）
张长琦	独立董事	关于张长琦、何炳祥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监复[2016]52号）
邹建华	独立董事	关于邹建华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监复[2018]104号）
王燕鸣	独立董事	关于王燕鸣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监复[2018]100号）
王乐栋	独立董事	关于王乐栋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保监复[2021]93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件
		号)
廖焕国	独立董事	关于廖焕国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监复[2018]101号)

注:

2023年2月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由肖光先生代为履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同意肖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代为履行董事长一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光的董事长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件
柯锋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李瑜红	职工监事	不适用
宋佑光	职工监事	不适用
陈钢钰	外部监事	不适用
李映照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张开泽	外部监事	不适用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件
何祖辉	副行长(代理行长职务)(注)	关于何祖辉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监复[2017]51号)
余志海	副行长	关于余志海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保监复[2019]78号)
胡兆坤	行长助理	关于胡兆坤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保监复[2020]385号)
邱剑华	董事会秘书	关于邱剑华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监复[2017]77号)
申蓉	财务总监、计财部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	关于张建兰、陈金伟、申蓉等3位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监复[2013]128号)、关于申蓉同志职务任免的报告回执(佛银监许执字(2018)162号)、关于申蓉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保监复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件
		[2022]5 号)
黄毅	风险总监	关于黄毅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监复[2014]217号）
钟秀芳	内审部总经理（内审部门负责人）	关于钟秀芳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监复[2018]127号）
曾祥莹	合规部门负责人	关于曾祥莹任职资格的批复（佛银保监复[2020]371号）

注：

2023年2月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由余志海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肖光因工作调整已辞去行长职务，同意由余志海代为履行发行人行长一职，至新行长正式履职之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新行长正式履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了任职资格核准或备案文件。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关于选举肖光同志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同意肖光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2） 2020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乐栋先生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王乐栋担任独立董事一职。

（3）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何炳祥先生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何炳祥辞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20年1月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柯锋同志辞去南海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的议案》，同意柯锋同志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务，但在发行人改选出新的职工监事就任前，柯锋同志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工监事职责。同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由李瑜红同志代为履行南海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职责的议案》，同意暂由李瑜红同志代为履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职责，有效期自2020年1月9日起至新任监事长正式履职之日止。

(2) 2020年11月18日，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曾祥莹同志辞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同意曾祥莹辞去职工监事一职。同日，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宋佑光同志任职资格审核的议案》，同意宋佑光担任职工监事一职。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19年3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光同志为本行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肖光为行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余志海同志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余志海为副行长。

(2) 2019年8月16日，第三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张建兰同志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张建兰辞去副行长一职。

(3) 2019年1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兆坤同志为南海农商银行行长助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兆坤为行长助理一职。

(4) 2019年1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临时提案《关于聘任黄毅同志为南海农商银行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宋佑光不再担任合规部门负责人，由黄毅担任合规部门负责人。

(5) 2020年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周进同志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周进辞去副行长一职。

(6) 2020年10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张应其同志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张应其辞去副行长一职。同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南海农商银行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曾祥莹为合规部门负责人，黄毅不再担任合规部门负责人。

(7)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南海农商银行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申蓉为财务部门负责人，免去其内审部门负责人职务；聘任钟秀芳为内审部门负责人，免去其财务部门负责人职务。

(8)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申蓉同志为南海农商银行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申蓉为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上述变化主要是因为为任职年限、上级管理机构工作安排调整、岗位轮换要求、董事个人原因及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等正常原因引起，且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况的发生作了合理预期，并及时采取行动甄选合格的继任者，经营决策层的人员构成相对稳定，故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张长崎、邹建华、王燕鸣、廖焕国、廖文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和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金融服务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金融服务收入改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 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他应税收入按相应增值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缴纳；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缴纳	从价计征的，税率为 1.2%； 从租计征的，税率为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2%

注：

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件规定：“三、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发行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期间，采用简易征收的计税方法，适用的金融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率为 3%。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金融服务收入改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 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接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风险管理建议书》，对发行人金融服务收入存在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既往情况进行提示，认为对于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期间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按 6%的税率重新计算应缴增值税和相关税费。发行人拟按照税局要求，对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期间改按一般计税方法重新计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助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资料、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项目	年份	补贴金额（元）	政策依据
----	--------	----	---------	------

序号	财政补贴项目	年份	补贴金额（元）	政策依据
1	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资金	2019	3,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2	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2021	1,6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科技信贷后补助申报的通知》（粤科函资字[2020]286号）
3	佛山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扶持资金	2021	2,500,000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科技支行扶持资金的通知》
4	中国人民银行利率互换政府补助收入	2021	17,737,900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指引>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指引>的通知》（银办发[2020]89号）；《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转发<中小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指引>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指引>的通知》（佛银发[2020]47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实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的通知》（银发[2020]32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延长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1]82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利率互换政府补助收入	2022	16,647,200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指引>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指引>的通知》（银办发[2020]89号）；《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转发<中小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指引>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指引>的通知》（佛银发[2020]47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实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的通知》（银发[2020]323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延长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实施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1]82号）
6	中国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政府补助收入	2022	4,614,6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344号）

注：上述财政补贴均含税。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完税证明、毕马威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

根据广东银监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在境内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396 号），广东银监

局核准了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执行案件共计 76 宗；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共计 20 宗。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均属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款合同纠纷，为发行人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所引起的一般经济纠纷，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 宗，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共计 184.113865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第三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承业投资、能兴控股、恒基实业及长信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5. 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行政处罚（税务处罚除外）

1.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2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罚没款是否已缴清
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佛银罚字[2021]1号	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告	警告并罚款	180,000	是

序号	被处罚机构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罚没款是否已缴清
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佛银保监罚决字[2021]19号	贷款“三查”不到位、贷款资金回流存在问题	责令改正、罚款	500,000	是

其中：

（1）对于序号 1 的行政处罚，由于该等行政处罚内容不涉及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处罚，处罚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缴纳罚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出具的相关证明，该等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对于序号 2 的行政处罚，由于该等行政处罚内容不涉及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处罚，处罚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缴纳罚款。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该等行政处罚相关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案件。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承业投资、能兴控股、恒基实业及长信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3.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第（四）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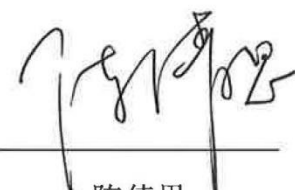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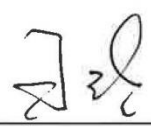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莫海波


赵 臻


陈倩思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